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國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111年度花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速偵字第354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：

㈠、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；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簽章或按指印，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文書必備之程式。

㈡、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62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辯護人以上訴人即被告林國棟名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規定，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，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5日裁定被告應於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2年6月12日、6月8日合法送達於被告及

辯護人（本院卷第71頁至第75頁），惟被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且（指定）辯護人亦表示前去被告上開2 址，亦找無被告（本院卷第93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